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RHXC-2019161

项目名称: 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
年后期技术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 01月 20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小写：2375142.00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0 年款项 80 万元；2021 年年底支付 2021 年款项 80 万元；剩余款项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验收通过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款支付。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0 年款项 80 万元；2021 年年底支付 2021 年款项 80 万元；剩余款项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验收通过后，按最终审计结算价款支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区 2017-2019 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0-2022 年三年后期技术服务项目。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4.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违约赔偿

5.1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 5 天的。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6)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 现场: 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0 年预付款 80 万元, 2021 年付款 80 万元,

付款时间 2021 年底 12 月份，2022 年付款为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吴峰 2020.01.20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
街 8 号院 3 号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655104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218019100058817